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芯任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08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6萬4148元（即本金73萬9082元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6萬41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加計違約金1500元，合計80萬4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73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810元，尚應繳納1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